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2月2日,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楚江集团持有的安徽精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精诚再生")10%股权的议案》,公司拟收购楚江集团持有的精诚再生10%股权,转让价格以截止2013年8月31日精诚再生评估净资产值4,909.10万元为依据,确定为490.91万元。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批准了上述事项。

2013 年 12 月 27 日,公司向楚江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90.91 万元,同时向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股权变更 手续。

截止披露日,精诚再生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, 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